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
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，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

贺志勇 _____


夏启斌 _____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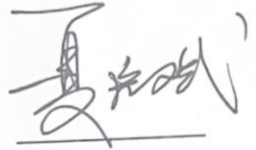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



2023 年 2 月 22 日